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二海巡隊 112年6月份海上射擊細部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12 年 5 月 4 日艦巡防字第 1120009761 號函修訂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實彈射擊通報作業規定」。
- 二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12 年 1 月 18 日艦巡防字第 1120001021 號函「112 年度在職訓練實施計畫」暨本隊 112 年 2 月 8 日艦第二隊字第 1121200208 號函「112 年度在職訓練課目流路表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強化本隊同仁對二〇機砲及烏茲衝鋒槍使用技能，並熟悉武器之操作，以提升海上執勤能力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隊同仁。

肆、施訓場地：

- 一、陸上：由個人訓練教官假本隊禮堂或 100 噸級巡防艇做任務分工、示範講解武器特性及相關動作、口令、注意事項、安全規則。
- 二、海上：依任務分工，由艇長、副艇長操控船艇及航行安全管制，教官負責射擊訓練及安全管制。

伍、實施日期及時間：

112年6月8日及20日共2天實施海上射擊訓練，8時至9時實施武器性能講解，9時至17時實施海上實彈射擊。

陸、射擊區域：

- 一、射擊地點：北緯 25 度 20 分、東經 121 度 20 分(淡水河口西北方 10 哩)。
- 二、射擊範圍：
A：北緯 25 度 23 分、東經 121 度 17 分
B：北緯 25 度 23 分、東經 121 度 23 分
C：北緯 25 度 17 分、東經 121 度 23 分

D：北緯 25 度 17 分、東經 121 度 17 分

三、射擊通報：本執行計畫俟分署核定後，製作「對海實彈射擊通報」函送交通部等機關（構）單位知照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當日編排射擊艇(以 100 噸級巡防艇為主)及戒護艇(以 35 噸級巡防艇為主)各 1 艘，參訓同仁以二 0 機砲、烏茲衝鋒槍及砲彈、子彈實施海上射擊，並由業管組主任(或職務代理人)全程督導。
- 二、實施射擊訓練前，由本隊教官就射擊課程二 0 機砲、烏茲衝鋒槍性能、各項諸元簡介、故障排除；射擊後實施武器分解、結合與保養要領，作詳細指導與教授。
- 三、實彈射擊前，由本隊教官先行示範講解各種射擊姿勢清槍及其他相關動作，並實際操作後，再個別指導參訓同仁實施訓練射擊。

捌、海上射擊安全警戒措施：

- 一、射擊前應律定預備手、集彈手、彈藥管理、警戒手、雷達手、瞭望手及各項工作內容分工。
- 二、甲板靶場除必要人員外，其餘人員一律於船艙會議室待命。
- 三、警戒手至巡防艇上方持望遠鏡，負責射擊方向海域之瞭望警戒，如有發現任何船舶進入警戒區域，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- 四、雷達手利用巡防艇上雷達設定警戒範圍為 3 至 4 浬，專責監看巡防艇上雷達，若有船舶進入設定警戒範圍，雷達手應立即查明他船之位置，迅速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- 五、海上射擊務必在射擊範圍水域執行，並一律朝外海方向，並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。
- 六、當風、浪突起船身搖晃劇烈時，應立即關保險停止射擊。

七、射擊前由指揮官負責射擊安全事宜；教官確實掌握射擊高度、方位及巡防艇安全。

八、彈(砲)殼應保持完整，避免遺失短缺。

十、射擊巡防艇應在桅桿上懸掛國際信號B旗1面（全紅色），另指派警戒巡防艇實施外圍安全警戒。

玖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參加海上實彈射擊人員應確實遵守各項訓練規定及紀律，應穿著工作服，並依規定穿著救生衣，由本隊教官指揮施訓，並注意安全。

二、參訓同仁需全程參加訓練，以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及保養能力。

三、實彈射擊時，彈(砲)殼因故無法集中而有落海遺失時，應依規定循後勤系統陳報分署。

拾、獎懲規定：

執行本案出(不)力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。

拾壹、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